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九八八·子部·醫家類

-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九卷（卷四至卷九）〔清〕章 楠撰 ..... 一  
金匱懸解二十二卷 〔清〕黃元御撰 ..... 二四一  
金匱要略直解三卷 〔清〕程 林撰 ..... 三七九  
金匱要略編注二十四卷 〔清〕沈明宗撰 ..... 五四七

據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藏清  
道光刻禹山書屋印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六五毫米寬二六〇毫米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二  
〔清〕章楠撰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目錄

少陽篇

脈證提綱

脈證治法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陰篇

脈證提綱

棒喝二集

卷四

脈證治法

少陰篇

脈證提綱

寒邪脈證治法

死證

熱邪脈證治法

厥陰篇

脈證提綱

厥證治法

死證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山陰 藝子陳祖望  
允占錢昌校訂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脈證提綱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靈樞云。足少陽之脈是

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

有瘡。足外反熱。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爲

提綱。其餘諸證。或有或無。以下各條分別標之。蓋

邪中小陽。膽氣卽熱。而口苦咽干。其脈起於目锐

眎。與肝爲表裏。目珠屬肝。故又目眩。肝膽氣鬱不

舒。則善太息也。然陽明中風。亦有口苦咽干。以熱

由胃上咽而至口。不涉於肝。故無目眩。以此爲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風爲陽邪。易於化熱。熱變經絡。故耳聾目赤。風動則目眩矣。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必當和解。若誤用吐下。熱仍不解。而反動肝傷血。則悸而驚也。此表風中少陽之證。內經言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標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脈證提綱

二

汗則識話。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中風。則脈浮緩。傷寒。則脈浮緊。陽明。則脈大。此脈弦細。以其頭痛發熱。故屬少陽。若無發熱頭痛。卽爲三陰經證矣。然陰經之邪脈多沉。自與陽經有別也。太陽頭痛。頭項連項。背陽明頭痛。額前連目下。少陽頭痛。額角連耳後。以經脈所行不同也。太陽。則發熱惡寒。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得之一日。卽惡寒自罷。而反惡熱。少陽。則有往來寒熱。陽

明與太陽相近。故可發汗。少陽在陽經之裏。陰經之表。故汗吐下皆禁。如發其汗。邪不能出。反使肝風鳴張。邪熱擾心。而發蒙語。肝風由胃上逆。故云屬胃。胃和氣順。其風亦熄而愈。否則風火交熾。則心煩而悸也。以上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證。下條卽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言邪受太陽三日。傳少陽之期。其脈小而不弦。

標喝二集 卷四

三

細者。可知邪勢外出。爲欲已也。內經言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蓋言邪中衛陽。則入於經。邪中陰經。卽循經入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也。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有流傳變化者。仲景惟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設治法。其由直中。由流傳。亦可因之以明矣。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從寅至辰。少陽經氣旺時。則邪解矣。

少陽篇脈證治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不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而現往來寒熱。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是邪入少陽也。以少陽在半表半裏。邪逼於陰。則寒出於陽。則熱。故往來寒熱。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四

也。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正當胃口。邪客少陽。則盛。故滿悶。而默默不欲食。默默者。昏倦也。邪熱擾而煩心。嘔則氣得暫寬。故喜嘔也。其餘諸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故以小柴胡湯爲主治。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蔞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蔞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渴。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芍藥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兩。

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從肺胃而降。邪客少陽。則升降不利。柴胡味薄。氣清。專舒肝膽之鬱。以升少陽之氣。黃芩味薄。苦降。涼而解熱。同半夏從肺胃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故爲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即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蔞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痛。

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故爲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即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蔞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痛。

者木邪犯土也故去黃芩之涼苦加芍藥平木同

甘草以和脾土也腸下痞鞭者腑連肝氣俱逆也

去大棗之壅滯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心下悸

而小便利是營血傷小便不利者胃中停飲也故

去黃芩之涼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若

不渴內無熱也外有微熱表邪未淨也故去參之

不補加桂枝合諸藥以解表溫覆取微汗可愈也欬

者胃中湫寒之氣逆肺也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

機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六

加干姜專散水寒五味斂肺以止欬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少陽病誤下則元氣傷而邪不解幸其無他變而

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和解蓋以人參助元氣餘皆通調升降之藥故能使陽氣旋復蒸蒸而

振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者表邪未罷也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

而渴者邪入少陽畧兼陽明也故從少陽和解以

小柴胡湯主之蓋陽明在前少陽在側太陽在後

前爲頸後爲項故太陽則項背強少陽則頸項強

以其在側而兼前後故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本少陽證服柴胡湯已少陽證罷而渴者其邪轉

機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七

屬陽明是從裏出表之機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

也若見陽明腑證是爲入裏又當用下法矣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

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寸部浮部爲陽尺部沉部爲陰陽脈濇者氣虛而滯也陰脈弦者血虛而寒也故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辛甘助陽酸甘和陰以通血脉若不差者其弦脈爲少陽之邪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且以

人參可助氣、餘皆調和陰陽之藥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讞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救之。

邪入少陽。卽有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諸證尚未吐下。以邪結而脈沉緊。比弦尤甚也。必當用小柴胡爲主。以轉少陽之樞。其邪可解。若已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八

吐下發汗溫針而發讞語。是正傷而邪陷。柴胡證罷。則不能用柴胡湯也。此爲治壞之病。必審其逆在何處。設法救治。不能定方主之也。凡汗吐下治壞諸證。均彙集後卷。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卽明誤下救治之一證也。傷寒雖八九日。其邪尚在少陽而誤下之。以肝膽傷而胸滿煩驚。讞語

脾胃傷。則身重不能轉側。正傷而邪沸。卽所謂壞病也。以小柴胡之人參姜蜜扶其中氣。柴半黃芩降濁升清。桂枝通經脈。龍牡鎮肝膽而安神魂。茯苓利小便。宣三焦之氣。而以鉛丹下其痰涎。大黃

一二沸。取其氣以泄浮逆之邪。不取其味以通腑也。蓋氣血擾亂。邪反肆橫。故必助之和之。升降之鎮攝之。通其經脈。利其三焦。調其臟腑。安其神魂。平其暴氣。下其痰涎。乃爲救治周匝之法也。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九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一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者。太陽之邪過於少陽經也。少陽不當下。而反一二三下之。幸其人體強。無他變證。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和之。若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其陷入陽明腑邪未解也。故不用參甘之補中。仍以柴芩半夏之升降。姜棗之

調和而加白芍平肝，枳實大黃通利，使鬱逆之邪從陽明而下，是經腑兼治而大其制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日晡所發潮熱，兼及陽明也。微利者，自利頻而少也。此本柴胡證而誤下，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表裏交涉之病也。傷寒五六日，邪入三陰之期，而頭汗出者，邪遏於表，胃中水穀之悍氣上蒸也。身無汗，微惡寒，手足冷，表邪未解也。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難，邪已犯裏也。脈細者屬少陽，此陽分微有陰邪結閉，故身無汗而惡寒，手足冷。其心下滿，不欲食，是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爲裏，但頭

樞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十一

樞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十一

遂引邪入胃腑，腑實不得有自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直通腑氣，氣傷不攝，非其治也。潮熱爲陽明實證，然少陽之邪未解，先當用小柴胡和之。以解外邪，然後以柴胡加芒硝，兼清陽明之熱也。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少陰不得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

汗出，爲陽分微邪閉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表證，而悉入在裏矣。既有表證可知其半在裏半在外也。即使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實半表半裏之病，故可與小柴胡，從少陽而和解之。服藥後，設不能了，清楚靜待津液輸化，腑氣和而大便解，則餘邪自去，更不可亂治也。此條脈證疑似難辨，故特詳悉明之。其汗出爲陽微，下脫落一結字。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上條言脈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其有頭汗也。此

言脈沉爲內實者。以其有表證而脈沉。知兼陽明

內實。故以大柴胡治少陽兼下陽明內實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雙弦者。兩手脈皆弦也。此少陽之脈。故必心下鞭。

心下爲少陽之裏。胃腑之表。不宜下也。前云心下鞭。

標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主

鞭滿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者。死則已申禁矣。若脈大屬陽明。而緊爲陰邪結滯。故云陽中有陰。雖有腹滿可下之證。止宜大柴胡。不得用承氣也。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便如瘻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標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主

期門以泄之。此條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邪入少陽。以經水正行而適斷。故知爲熱入血室。因而經斷不行。其血必結也。但無讖語。其結不甚。而寒熱如瘻。則少陽之邪爲多。故以小柴胡專解少陽。而血室之邪亦可隨之而出。其經仍必能行也。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中風傷寒互標者。以明邪入血室則同。而有淺深。

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水適來。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非表解也。因其經行邪熱乘虛而入衝。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不同，卽此三條各有證狀分辦也。治之深者刺期門淺者用小柴胡提邪和解總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相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又總申上三條之義而必從肝膽主治也。以經行後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虛而入與正氣相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太陽陽明合病中風也。太陽經脈行項背陽明經脈行頸前几几音殊殊頸項皆拘急不能轉動之象也。風邪中於兩經故汗出惡風而以桂枝湯減少桂枝芍藥加葛根合治兩經風邪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此洞爲太陽陽明合病而無汗惡風是寒閉腠理

桂枝湯主之。

桂枝湯主之。

利

搏結於脇下肝膽之部邪正相爭入陰則寒出陽則熱故往來寒熱如瘧狀而休作有時也。少陽之裏正當胃口故默默不欲飲食肝膽臟腑相連臟陰腑陽陰血結而下痛陽邪上而嘔逆故云邪高痛下主以小柴胡升發少陽以和胃氣使升降調而肝膽之邪可解大抵讒語爲深當從肝治寒熱爲淺當從膽治也。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利也。

也故於桂枝湯中加麻黃開腠葛根解肌名葛根湯者表陽明經之主方兼開太陽衛分之法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風爲陽性疎泄擾於陽明而腸胃水穀之氣下注陰腑陽陰血結而下痛陽邪上而嘔逆故云邪高痛下主以小柴胡升發少陽以和胃氣使升降調而肝膽之邪可解大抵讒語爲深當從肝治寒熱爲淺當從膽治也。

則必自利與腸風壅泄及春傷風夏飧泄者同屬一理故亦主以葛根湯升陽散風寒使水穀之氣化汗而邪隨汗解其下利自止非同三陰病之下利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大抵風勝則躁泄。寒勝則冰凝。其寒邪與濁氣壅滯而不下利。則上逆而嘔。故以葛根湯中加半夏。

散逆降濁以止嘔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雖然兩經合病。而不利不嘔。不涉於胃也。喘而胸

滿者。肺氣壅逆也。胸屬太陽之裏。而邪在太陽爲

多。故以麻黃湯開泄太陽。則陽明少分之邪亦隨解矣。若見胸滿誤作裏證。而下之。卽變結胸痞鞕。下利等證矣。

二陽并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濡。故知也。

兩經同病名合病。一經先病。後及一經。名并病。太陽初病時爲寒傷營。發其汗。而汗出不徹。邪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爲陽明證也。若太陽病證未罷。如頭痛項強腰脊痛之類。則雖有自汗。不惡寒之陽明證。不可下。下之必變壞病爲逆也。

二陽並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而使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發汗也。陽氣怫鬱不得發越。當汗不出。使心肺不宣。而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

四肢總因邪鬱擾亂氣血隨經絡流走故按之不可得而肺氣鬱逆故短氣但坐不得臥雖病狀變幻皆由汗出不徹之故更發其汗則愈營行脈中以脈濇故知其邪滯營分而汗出不徹也

二陽并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繫繫汗出大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證罷者無頭痛項強惡寒等證也潮熱者申酉間陽明經氣旺時發熱如潮之應時而來也四

樞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末

肢稟氣於胃熱蒸水穀之氣化汗出於手足繫繫者滲泄不已也津液外泄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難熱壅神昏而讞語爲陽明實熱入腑之證也故宜大承氣下之則愈此教人與上條之不可下者對勘以明之也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斷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者當刺期門

太陽與少陽經脈不接若居次淺深又隔陽明脣其并病者兩經先後并受外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項則下太陽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故頭項強痛者太陽也或眩冒或有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少陽也少陽禁汗吐下太陽又不能用小柴胡和解以是兩礙而刺肺俞肝俞者以肺與太陽同合於皮毛而肝膽相表裏氣脈相通故刺之則太陽少陽之邪俱解此爲權宜之妙法也如發其汗則太陽之氣升散少陽之邪不解反使肝風暴熾則發讞語而脈弦弦者肝氣逆也至五六日而讞語不止故再刺期門直泄肝邪也又按前太陽下篇一條云脈浮細胸滿脹痛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蓋胸滿脹痛邪在太陽之裏接連少陽之表故脈細從少陽治脈不細而但浮從太陽治此條頭項強痛邪在太陽之表心下痞鞕邪在少陽之裏相處甚遠故難用藥而刺之以分治兩

經之邪如不諸刺法者當於麻桂柴胡方中權宜  
數制使兩經之邪消解始爲盡善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肺俞  
肝俞慎勿下之

少陽之爲病目眩者以其內連於肝也故一涉少  
陽汗吐下皆禁上條明不可汗此條明不可下若  
邪先由太陽延及少陽者亦有柴胡桂枝等法可  
用此邪出兩經各乘其心下鞭而且眩在少陽之

以泄肝邪再解傷寒之表邪也此證辨在幾微蓋  
肝風內熾卽發叢語不獨胃實方有叢語也如或  
不辨認作胃實而用下法木既剋土下之表邪內  
陷必死不可救矣名曰縱者以脾土本受木制而  
木邪放縱無忌也

傷寒發熱嘔嘔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大渴腹滿自汗皆陽明證然陽明則不惡寒而反

## 棒喝二集

###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 辛

裏已近於肝頸項強又在太陽之表故難用藥而  
以刺法爲善也

傷寒腹滿嘔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  
刺期門

腹滿嘔語之裏證也脈浮而緊太陽之表脈  
也脈證不合必當求其故矣此由肝邪犯脾而腹  
滿雖滿按之必不實痛大便或亦不堅當刺期門

惡熱以其渴爲內熱盛也今嘔嘔惡寒而自汗者  
風邪原在表分其渴欲飲水而腹滿者肝邪挾相  
火以犯肺也旣自汗而小便利其營衛三焦之氣  
已通而病欲解也肝木受肺制而反乘肺如下犯  
上之橫逆故名橫也當刺期門以泄肝邪則表邪  
亦自解也以上兩條皆外邪而兼內臟之病酷似  
陽明實證最易誤認必當詳審細辨也

太陰篇脈證提綱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當在若下後之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

素問云。傷寒四日。太陰受之。太陰之脈布胃中。絡

於嗌。故腹滿而嗌干。是言陽經之邪傳裏化熱。故

而嗌干。靈樞云。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

咽連舌本。散舌下。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

痛。腹脹。善噫。良以脾胃相連。故邪傷太陰。則腹滿

標喝二集

卷四

太陰篇脈證提綱

三

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也。本來脾困而有自利。下之氣陷。則利益甚矣。所謂清氣在下。則爲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腹脹。故必胸下結鞕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四五日邪入太陰之期也。腹中痛。太陰之證已現

也。轉氣下趨少腹。此欲自利之先兆也。蓋脾主升。胃主降。脾陽鼓運。則循序輸化。脾病不運。則腹中

結痛。胃氣下溜。則必自利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滯。而長者爲欲愈。

風爲陽邪。脾主四肢。爲太陰之表。風邪擾動。故四肢

煩疼。脈陽微陰滯者。浮候微弱。沉按滯滯。皆爲

陰脈。兼長者。陰邪出陽之象。故爲欲愈。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富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穀腐當去。故也。

標喝二集

卷四

太陰篇脈證提綱

三

此標傷寒。而脈浮緩。兼風邪也。然太陽中風。其脈浮緩。則有自汗發熱。惡寒頭痛等證。今無三陽經證。亦無少陰厥陰之證。而手足自溫者。爲繫在太

陰。以脾主四肢。邪已化熱。故手足溫也。脾爲濕土。水穀之氣。因而下注。自利。雖日十餘行。必其自止

者。以手足自溫。可知脾家氣實。而能健運。正勝。則